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 号: X2009120035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法律问题研究

A Study on Trust Receipt unde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范永明

指导教师姓名: 蔡庆辉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11 月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法律问题研究

范永明

指导教师

蔡庆辉

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摘 要

信托收据是我国银行进口押汇业务中的重要文件。在我国银行的实践中，信托收据是指为保障进口押汇中银行的押汇款项得到清偿，进口商与押汇银行所签署的文件。在进口押汇中，进口商凭信托收据从押汇银行处取得代表进口货物的全套单据，代表银行的利益对货物进行处分。处分货物所得的收益优先偿还银行为其提供的押汇款项。

信托收据制度起源于英美法，其产生和发展是建立在英美法系完善的信托法律制度之上的。然而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信托收据是个“舶来品”。在《信托法》出台前，由于缺乏生长的土壤，信托收据的效力经常受到质疑。《信托法》的出台为信托收据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在实践和理论研究中依然存在很多争议的问题。由于这些不同观点的冲突及各观点中的弊病才造成目前我国现行信托收据法律框架的部分缺失以及银行实务中面对的大量风险。

全文除了引言和结语外，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章的主要内容是信托收据概述。包括对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信托收据等相关概念进行透析以及介绍了信托收据交易模式及信托收据法律性质界定。

第二章的主要内容是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在我国的应用及其法律风险分析。包括信托收据在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应用范围及业务现状，对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第三章的主要内容是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相关法律风险的防范对策与建议。除了提出学理及完善立法方面的建议外，还提出在现行的法律环境下，通过加强贷款“三查”、授信控制、操作流程控制及融资文本规范等实际操作方法降低银行在使用信托收据过程中的风险。

关键词： 信托 信托收据 银行风险防范

ABSTRACT

In practice, Trust Receipt is referred as the documentary signed by an importer and a bank, which is to protect the bank's interest in the way that the loan it gives to the importer can be repaid. The bank releases all the documents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transaction including the bill of lading under trust receipt. Then, the importer must deal with the goods and the documents on behalf of the bank's interest. The proceeds obtained thereof shall first be used to repay the bank.

In general, the trust receipt originated from the financing practice by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banks. In China, however, trust receipt is a total "foreign production". Before the Trust Law of P.R.C was adopted in 2001, the validity of the trust receipt is extensively questioned.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Trust Law, there remain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trust receipt, whether in practice or in theory.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aims at solving these disputed issues in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is essay consists of three chapters apart from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conclusion.

Chapter one mainly concerns the basic issues of the trust receipt such as the concept of the trust receipt and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it. Last but not least,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rust receipt.

Chapter two mainly concerns the use of trust receipt on our country and the legal risks.

Chapter three concerns the suggestion of how to lower the legal risks.

KEY WORDS: Trust; Trust receipt; Risk hedging of banks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信托收据概述	2
第一节 相关概念透析	2
一、进口信用证的概念.....	2
二、进口押汇的概念.....	2
三、信托收据的概念.....	3
第二节 信托收据交易模式及信托收据法律性质界定	4
一、信托收据交易模式的起源与发展.....	4
二、域外信托收据的相关法律制度及评价.....	7
三、信托收据法律性质界定.....	9
四、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的法律特征.....	15
第二章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在我国的应用、法律风险分析	21
第一节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在我国的应用	21
一、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应用范围.....	21
二、相关操作程序.....	21
第二节 我国信托收据的业务现状	22
一、清晰区分借款、借款项下担保及信托收据法律关系的做法.....	22
二、放弃信托收据的做法.....	23
三、在签订信托收据的同时又不肯完全放弃质权担保的做法.....	24
第三节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法律风险分析	25
一、由于信托收据制度存在的局限性所造成的银行风险.....	25
二、由于信托收据实务中法律概念冲突造成的银行风险.....	29
三、由于银行业务操作和管理流程造成的风险.....	31
第三章 进口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相关法律风险的防范对策与建议	
.....	33
第一节 完善我国信托收据立法	33
一、明确信托收据概念.....	33
二、列举受托人义务.....	33

三、建立信托收据登记制度.....	33
第二节 实践中统一定性并明确信托收据的独立性	34
第三节 银行在法律框架内完善信托收据相关条款	35
第四节 商业银行通过加强信贷管理进一步降低信托收据相关风险	35
结 论.....	37
参考文献.....	38

厦门大学博硕士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Summary of Trust Receipt	2
Subchapter 1 The Analysis of Related Concept	2
Section 1 The Concept of Import of Letter of Credit	2
Section 2 The Concept of Inward Documentary Bills	2
Section 3 The Concept of Trust Receipt	3
Subchapter 2 Transaction Model of Trust Receipt and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rust Receipt	4
Section 1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rust Receipt	4
Section 2 The Trust Receipt System in Foreign Country.....	7
Section 3 The Nature of Trust Receipt.....	9
Section 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rust Receipt	15
Chapter 2 The Utilization of Trust Receipt and the Analysis of Legal Risks unde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21
Subchapter 1 The Utilization of Trust Receipt unde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21
Section 1 The Utilization Scope of trust receipt unde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21
Section 2 The Operation Progress of trust receipt.....	21
Subchapter 2 The status of trust of receipt in our country	22
Section 1 The Practice of Distinguishing Legal Relationship of Loan ,Guarantee and Trust Receipt	22
section 2 The Practice of Giving up Trust Receipt.....	23
Section 3 The Practice of Keeping Trust Receipt and Pledge at the Same Time.....	24
Subchapter 3 Legal Risks of Trust Receipt Operation unde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25
Section 1 Legal Risks from the Limits of Trust Receipt 'System	25
Section 2 Legal Risks from Conflict within Various Legal Concepts under Practice of Trust Receipt	29
Section 3 Legal Risks from the Banking Operation Procedure.....	31

Chapter 3 The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of Dealing with Legal	
Risks under Trust Receipt	33
Subchapter 1 The Perfection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Trust under the Trust Law	
of P.R.C.	33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the Trust Receipt's Concept in the Trust Law	33
Section 2 List about the Obligation of Trustee	33
Section 3 Establishing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Trust Receipt	33
Subchapter 2 Defini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Independence under	
Trust Receipt in Practice	34
Subchapter 3 The Perfection of Related Clauses under Trust Receipt by banks	
according to the Trust Law	35
Subchapter 4 Lowering related Risks by Enforcing the Loan Examination,	
Credit Line Approval Control ,Supervision on Practicing	
Procedures by Banks	35
Conclusion	37
Bibliography	38

厦门大学博硕

引 言

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深的环境下,我国银行业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也不断攀升,在现行的银行业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中信托收据被普遍应用,商业银行跟单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远期信用证业务都为进口商提供了信用证到单付款时的融资选择。商业银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一方面可以发放短期融资收取利息,一方面通过包括信托收据等保障措施降低融资风险。学界对国际贸易融资特别是进口押汇及项下信托收据的研究虽然不少,但是比起近两年来对物权法等热门领域的研究就显得不多了。目前国内外的研究主要是通过比较分析法,参考英美法系、日本及港澳地区法律对进口押汇项下信托收据的认识和操作,寻找目前我国信托收据制度的不足。也有学者通过分析法学和解释法学的方法,通过对目前我国《信托法》、《合同法》、《担保法》的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和分析,以求通过法条自身要素和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理解信托收据的内容。目前在这一研究领域,很多学者通过对比信托收据与质押担保、信托收据与抵押权、信托收据与让与担保、信托收据与留置权、信托收据与经营性动产信托的区别分析,更加倾向于认定信托收据形成的权利是区别于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利,倾向于认为应根据信托法律制度来理解国际贸易融资项下的信托收据相关权利。同时学界也已经提出通过完善信托法项下信托收据相关法律制度特别是实施细则、完善银行进口协议融资文本、建立健全信托收据救济机制等方法保障进口押汇项下债权人权益。在笔者日常银行操作工作中,意识到有很多银行工作人员甚至是中高层管理人员,认为进口押汇由于有信托收据,银行是进口货物的所有权人,银行的债权风险相对较小,进而忽视了对进口商办理进口押汇时的审查和融资后的监管。结果当借款人未能按时付款或恶意逃废债务,银行诉诸法律保护时却屡战屡败。本文的研究一方面是要揭示进口押汇信托收据的法律性质和法律风险,使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对信托收据的相关风险有一定认识,另一方面是提出在我国国际贸易实务中如何通过各种长短期机制在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同时降低商业银行的业务风险,进而推进我国整个国际贸易体系的进步。希望自己的研究能对我所热爱的金融和法律工作领域都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一章 信托收据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入到全球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当中,国际贸易融资作为国际贸易与金融创新相结合的产物,发展速度极快。在国际贸易融资诸多产品中,以进出口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融资为主。在我国,信托收据广泛应用于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银行对进口商的贸易融资业务中。

第一节 相关概念透析

一、进口信用证的概念

进口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根据进口商(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出口商(受益人)开出的、由开证银行凭规定单据在一定的期限内履行对外付款义务的保证性文件。^①

二、进口押汇的概念

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本文以下简称进口押汇)是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开展的一项国际贸易融资业务。进口押汇通常的理解是,开证申请人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受益人提交相符单据须对外承担付款责任时,由于申请人临时资金短缺,无法向银行缴足全额付款资金,因此向银行申请的一项短期融资。

《中国工商银行进口押汇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对进口押汇做出如下定义:“本办法所称进口押汇业务是指我行应开证申请人或代收付款人要求,与其达成信用证项下或进口代收项下单据及货物所有权归我行所有协议后,我行以信托收据的方式向其释放单据并先行对外付款的行为。”

进口押汇包含了银行向进口商提供融资的法律关系,也可以说借贷法律关系是进口押汇的基础性法律关系。对于进口商而言申请进口押汇的根本目的在于获得融资,并将该融资用于支付进口项下货款。进口商与银行之间的押汇协议,往往具有很强的借贷协议的特点。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部资料《中国进出口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第2条。

“押汇”一词在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的定义,虽然各银行都在使用,但一旦与客户发生纠纷,法院往往难以界定“押汇”业务的性质,从而导致对银行不利的判决。为了明确银行与客户间的权利义务,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贸易融资额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1年9月10日建总发[20011121号]第三条明确取消贸易融资业务中“押汇”的提法,并且根据各种贸易融资业务的实际性质,将进口押汇业务更名为“信托收据贷款”。

三、信托收据的概念

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产生于英美普通法国家银行的商业实践。与大陆法不同的是,英美普通法对概念的界定往往缺乏明确的定义。这使得我们今天来研究信托收据时,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界定信托收据。因为各国在委托人(开证行)对信托财产(进口货物)的权利方面有不同的主张,因此信托收据的定义也就各不相同。

定义之一:信托收据实质上是客户将自己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银行的确认书,持有该收据即意味着银行对该货物享有所有权,银行凭信托收据将货权凭证交予进口商,并代进口商付款,进口商则作为银行的代理人保管有关单据和货物,代理银行销售货物,并将货款收回交给银行。^①

定义之二:在进口融资中,银行为了得到按时还款的保证,常常通过押汇协议等安排,取得客户货物单据的所有权,但银行本身并不想对货物进行实际的占有和处分。然而对客户来说,没有物权凭证等单据,就无法对货物进行处分,从而难以按时还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客户可以向银行签署“信托收据”,在保证银行享有货物所有权的同时,从银行借货物单据,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占有、处置货物。“信托收据的实际作用就是使无权占有货物者能在较短的时间里为特定的目的而取得占有,以满足其融资需要。”^②

定义之三:所谓信托收据就是在进口融资中,为解决银行收回还款的安全性及效率性的矛盾所作的一种平衡安排。是一种临时性的担保构思,只用于货物流动过程的一个阶段。^③

定义之四:信托收据是进口商向银行提供的标明有关货物所有权归银行所

^① 中国银行内部资料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有关章节。

^② 赵一民. 国际金融法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67.

^③ 沈达明. 美国银行业务法 [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 203.

有、客户仅以受托人身份代办手续，进口商在其出售货物取得货款后，将货款偿还给开证行的一种书面文件。^①

在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的法制中，信托收据是进口商（出质人）和银行（受质人）以质押关系为基础建立的信托关系，它不是独立的担保合同关系，而是在信托收据签署之前已经有担保物权关系的存在。它也不是以所有权的转移为基础的，即进口商没有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到银行身上。

综上所述，对于信托收据的理解，大体可以归纳为两大类：第一类，认为开证行对单证及其货物享有所有权，进口商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处置货物。第二类，认为开证行对单证及其货物享有质权，进口商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处置货物。在这两种不同的观点中，其共同点是均认为进口商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处置货物，但不同点是开证行对单证及其货物享有什么权利，是所有权还是质权。

笔者认为根据国际贸易术语等商业惯例，除了卖方所有权保留的情况外，卖方完成对议付行的交单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而开证银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后，凭借其持有的全套正本海运提单就享有了对进口货物的所有权（记名提单除外）。如果进口商申请办理进口押汇业务，那么开证行的角色转变为押汇行，押汇行为了降低自己的融资风险，与押汇申请人（进口商）签订押汇协议的同时也签订了信托收据，进而确立了双方信托法律关系。这种观点确立了开证行（押汇行）在前的所有权地位。故笔者认为信托收据是指委托人（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银行、押汇银行）与受托人（进口商）签订的一份书面文件，表明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货物物权凭证（如海运提单）及其项下货物交由受托人，受托人依据信托收据，凭借取得的物权凭证对货物进行占有、管理和处置，并将处置该货物取得的对价和部分收益交付给委托人。

第二节 信托收据交易模式及信托收据法律性质界定

一、信托收据交易模式的起源与发展

信托收据最早起源于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并在美国得到了承认和发展。^②在信用证交易中，基础合同项下的货物被交付给它的客户（开证申请人，基础合同

^① 何波. 论信用证押汇的法律问题[J]. 人民司法, 2004. (5): 17-18.

^② Boris Kozolchyk.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in the Ame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mercial Transactions[M]. Washington: Me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orporated, 1966. 157.

中的买方)后,应买方的请求银行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并要求用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及其款项作为担保。^①

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作为国际贸易融资组合金融工具,^②在实务操作的交易模式体现为:委托人(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银行)应受托人(进口商)申请向其提供融资,为了控制风险,委托人与受托人以信托收据方式设立信托,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货物物权凭证(如海运提单)及其项下货物交由受托人,受托人依据信托收据,凭借取得的物权凭证对货物进行占有、管理和处置,并将处置该货物取得的对价和部分收益交付给委托人。

上述交易模式的产生原因是:进口商在进口货物到达港口后,由于资金短缺无法及时付款提货。为了维护买卖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及及时销售货物,进口商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否则国际商业贸易的流转会出现阻塞。而融资银行为了降低风险,通常会要求采取控制货权的措施。但不可否认的是,银行不具备销售货物的专业能力,不如进口商更能方便、快捷、利益最大化地销售进口商品。这样就会产生这样一种矛盾,即融资银行希望控制货物,以期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而进口商则希望尽快提货从而实现销售。因此,对于一种新的法律关系的需要便出现了。在这个法律关系中,银行在拥有货物担保的同时,可以直接将货物交由买方进行处置,这样不仅可以从之前所提供的融资服务(作为信用证的开证人)中获得偿付,还可以从其提供的再融资的服务中获得偿付(信托收据下的委托人)。在这种需要下,信托收据逐渐作为一种商业惯例而产生了。^③

英国的 North Western Bank Ltd. , v. John Poynter, Son, & Macdonalds 一案确立了“信托收据”交易模式。^④该判例的情况如下,上诉人 NorthWestern Bank 是位于利物浦的银行,被上诉人 C. Page & Co 是同样位于利物浦的公司。1892 年,C. Page & Co 请求上诉人银行为其提供 5000 英镑的预付款,C. Page & Co 将一份海运提单质押给原告作为该 5000 英镑预付款的担保,提单所代表的货物是仍在海运途中的一批磷酸盐。随后, North Western Bank 应 C. Page & Co 的请求将提单交给 C. Page & Co,同时对 C. Page & Co 声明“我方授权你方

^① E. P. Ellinger. Trust receipt financing[M]. Singapore : J. I. B. L. R. , 2003. (8), 305-310 .

^②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32 号准则对金融工具定义如下:“一项金融工具是使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资产,同时使另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equity instrument)的任何合约”。

^③ Boris Kozolchyk.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in the Ame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mercial Transactions[M]. New York: Me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orporated, 1966. 155.

^④ Paul Todd .Bills of Lading and Bankers' Documentary Credits (2) [M]. UK: LLP 1993.68-6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